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不少於約24,000,000港元的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則錄得淨溢利約14,600,000港元。有關預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

1/ COVID-19疫情的蔓延對業務營運及香港整體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干擾，導致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合約建築項目的施工進度滯後。長期留聘地盤勞工及實施嚴格的COVID-19預防措施已增加土木工程合約的直接成本，繼而導致本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2%，而上年度則為11%。

2/ 為應對COVID-19疫情造成的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在入標時已採取更保守的方式，於本年度並無於海外市場訂立任何新建築項目。由於在海外市場的所有建築項目已於上年度竣工，海外建築相關業務部門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收入，而於上年度則錄得收入98,000,000港元及溢利13,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盈利警告公告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有待審定及可能作出其他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全年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